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雲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142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42590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對於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之公務人員，各機關、學校及幼兒園於辦理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2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11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銓敘部函及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 